

# 中国传统孝文化在农村养老服务中的应用研究

郭雨婷

南京林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江苏 南京

收稿日期: 2026年2月7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21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29日

## 摘要

中国传统孝文化作为伦理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 对农村养老实践具有深远影响。本文基于历史演进与当代实践双重视角, 系统解析孝文化“敬养结合”“代际互惠”“礼法并重”的核心内涵, 通过分析孝文化在农村养老服务中的作用与挑战, 系统探讨孝文化在强化家庭养老责任、构建社区互助网络、提升政策适应性等方面的正向价值, 同时揭示城镇化进程中其面临的精神背离、功能异化、制度冲突及性别分工失衡等现实困境。在此基础上, 从家庭、社区、制度、文化创新四个维度, 提出强化家庭孝亲责任、打造孝文化浸润场景、推动孝文化与养老制度融合、重塑孝文化现代价值的优化路径, 为构建具有文化根基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提供理论参考。

## 关键词

孝文化, 农村养老, 代际关系, 养老服务体系

# Research on the Applic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Filial Piety Culture in Rural Elderly Care Services

Yuting Guo

Faculty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an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Received: February 7, 2026; accepted: May 21, 2026; published: May 29, 2026

## Abstract

As the core component of the ethical system, traditional Chinese filial piety culture exerts a profound influence on rural elderly care practices. From the dual perspectives of historical evolution and contemporary practice,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core connotations of filial piety culture, namely “combining respect and support”, “intergenerational reciprocity” and “valuing both ritual

and law". By examining the roles and challenges of filial piety culture in rural elderly care services, it systematically explores its positive values in strengthening family elderly care responsibilities, building community mutual-aid networks and improving policy adaptability, while revealing the practical dilemmas it faces in the process of urbanization, such as spiritual alienation, functional distortion, institutional conflicts and unbalanced gender division of labor. On this basis, from the four dimensions of family, community, institution and cultural innovation,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optimized paths including strengthening family filial responsibilities, creating scenarios immersed in filial piety culture, promoting the integration of filial piety culture with elderly care systems, and reshaping the modern value of filial piety culture, so as to provide theoretical references for constructing a rural elderly care service system rooted in cultural traditions.

## Keywords

Filial Piety Culture, Rural Elderly Care,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s, Elderly Care Service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人口老龄化背景下，我国农村养老问题日益凸显。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农村 60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达 23.81% [1]，远超城镇水平，且呈现“未富先老”“空巢化”特征。作为农业文明的产物，农村养老长期依赖以孝文化为核心的非正式支持系统。然而，农村地区面临年轻劳动力外流、家庭养老功能弱化等问题，使得传统孝文化的实践基础发生动摇，农村养老服务陷入“制度供给不足”与“文化认同缺失”的双重困境。在此背景下，重新审视和挖掘中国传统孝文化的价值内涵，将其与现代农村养老服务相结合，对于构建符合国情、富有文化底蕴的养老服务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 2. 孝文化内涵的理论解析

### 2.1. 中国传统孝文化的起源与发展

中国传统孝文化源远流长，可追溯到殷周时期。当时人们尊崇祖先，形成了原始的孝道观念。至西周，孝的内涵逐渐丰富，从简单的尊祖祭祀扩展到对父母的孝顺与赡养。《诗经》中便有不少歌颂孝道的篇章。春秋战国时期，儒家学派推动孝道思想体系化。孔子将孝视为“仁”的根本，强调对父母不仅要物质奉养，更要心存敬意[2]。《孝经》的出现进一步确立了孝道在社会伦理中的核心地位[3]，将孝与忠、礼、义等德行紧密相连，构建起较为完整的孝道理论框架，对后世产生深远影响。

### 2.2. 中国传统孝文化的内涵

孝文化作为中华文明的精神基因，历经数千年演进形成了多层次、立体化的内涵体系，可从伦理核心、社会建制、情感基础三个维度展开分析。

#### 2.2.1. 敬养合一的伦理核心

传统孝文化强调“养”与“敬”的统一。《论语·为政》提出“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明确孝不仅是物质供养，更需精神尊敬。《孝经》进一步将孝分为三个层次：“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为孝之始；“修德学道，服务社会”为中孝；“立功扬名，光耀

父母”为大孝。这种“敬养结合”的理念，使养老超越了单纯的生存保障，成为维系人伦秩序的精神纽带。

### 2.2.2. 礼法并用的社会建制

孝文化在历史演进中逐渐制度化，形成“家庭 - 社会 - 国家”的联动机制。周代已设立“庠”“序”等养老机构[4]，汉代通过相关制度将孝道法律化，规定高龄老人享有免税、不受侮辱等特权；对家庭则实行优惠政策，以制度力量支持家庭养老。这种“礼法并重”的治理智慧，使孝文化从道德规范上升为社会运行规则。

### 2.2.3. 反馈模式的情感基础

孝文化的深层内核是基于血缘的情感共鸣。费孝通提出，西方的代际关系为“接力模式”，是一种单向的抚养关系，而中国的亲子关系是父母抚养子女，子女成年后反过来赡养年老的父母，这是一种“反馈模式”的双向互惠[5]。这一模式在农村乡土社会中，与血缘、地缘深度绑定，形成“落叶归根”的乡土认同与“亲邻互助”的社会网络，家训、族规、村约则成为孝文化具象化的载体，维系着代际情感与乡土伦理。

## 3. 孝文化在农村养老服务中的作用与挑战

孝文化作为农村养老的“隐性制度”，通过塑造家庭责任、社区网络、社会规范等影响养老实践，其作用呈现出正向支撑和现实挑战的双重性。

### 3.1. 孝文化的正向支撑：农村养老秩序的维系力量

#### 3.1.1. 孝文化强化家庭养老责任

孝文化赋予家庭养老天然的合法性与道德约束力，是农村家庭养老的核心精神支撑。尽管农村空巢化加剧，但“养儿防老”仍是农村主流养老认知，即使老人自我养老，他们也会将“子女是否尽孝”作为人生价值的重要评判标准。传统社会中，“父母在，不远游”的观念约束劳动力流动，保障了养老的时空基础，“分家不分心”的习俗则通过财产分配与赡养义务的绑定，确保老人获得持续支持。

#### 3.1.2. 孝文化促进农村社区互助网络的构建

孝文化在农村地区超越家庭范畴，形成“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社会伦理。一些农村地区试点打造“互助幸福院”，政府通过集体建院让农村拆迁安置的老人集中居住在一起，政府除了提供志愿服务，也鼓励居住在“互助幸福院”的老人们之间自发开展互助服务[6]，这种做法既降低了养老成本，又延续了邻里守望的传统。社会学家费孝通提出的“差序格局”理论表明，中国农村的社会关系是以血缘和地缘为中心向外拓展的，孝文化正是这种格局中维系代际与邻里关系的核心纽带。

#### 3.1.3. 孝文化提升养老政策在乡土社会的适应性

传统孝治经验为现代养老政策提供了本土资源，汉代通过物质奖励与法律惩戒结合推广孝道，这种“激励 + 约束”的机制也被当代农村基层治理借鉴。全国许多农村地区将“孝老爱亲”纳入村规民约[7]，通过表彰孝亲家庭、劝导不孝行为，让养老政策更贴合乡土文化认同，提升政策执行效率。

### 3.2. 现代化进程中孝文化的功能异化与价值挑战

在肯定孝文化对农村养老的正向支撑作用的同时，我们也应清醒地认识到，传统孝文化在现代化进程中暴露出一些不适应现代社会发展的局限性，需要进行批判性审视和扬弃。

#### 3.2.1. 城镇化背景下家庭养老中孝道的精神背离

城镇化导致子女与父母存在空间分离与情感疏离，农村地区一些子女仅通过每天给老人提供饮食照

料作为养老义务，使得农村老人常常物质不缺但精神孤独，同时，农村出现形式化尽孝现象，即子女未提供实际照护却因乡土人情被视为“孝顺”[8]，彻底背离孝文化的核心内涵。这种“养而不敬”的状态，忽视精神陪伴与情感慰藉，背离了孝文化的核心内涵，导致农村老人抑郁率升高。

### 3.2.2. 农村社会结构变迁引发社区互助的形式化

农村社会结构变迁使传统互助网络瓦解。农村青壮年外流导致农村养老服务运行不畅，许多农村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志愿者往往也是中年人或年轻老人，年轻人极少参与村庄老人养老服务。同时，村集体、社区组织在日常为老服务工作中与传统孝文化衔接不畅。由于政绩考核的需要，村干部往往将为老服务视做一般性行政任务，有时工作中忽视了对老年人的情感慰藉等文化需求，社区养老服务常常陷入“有形式无温度”的困境，孝文化的社区纽带作用难以发挥。

### 3.2.3. 现代养老制度与传统孝文化观念的价值冲突

现代养老制度与传统孝文化的融合程度不相协调，传统孝文化在强调子女对父母的责任时，往往容易忽视老年人自身的主体性和自主选择权。例如，在养老方式的选择上，一些农村家庭认为把老人送去养老院是“不孝顺”的表现，因为传统观念而排斥机构养老，即使机构养老能提供更专业的照护服务。这种对老年人意愿的忽视，可能导致老年人无法获得最适合自己的养老服务。现代养老理念强调以老年人为中心，尊重老年人的选择，保障其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这与传统孝文化中可能存在的对老年人主体性的忽视形成冲突。

### 3.2.4. 潜在的父权与等级观念不适应现代社会观念

传统孝文化在历史演进中，不可避免地融入了父权制和等级观念。例如，“父母在，不远游”的观念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子女的个人发展和自由选择，尤其是在劳动力流动日益频繁的现代社会，这与年轻一代追求个人价值和职业发展的需求产生冲突。一些传统观念将“孝顺”与“顺从”划等号，可能导致老年人对子女的过度依赖，甚至出现精神控制，影响家庭成员之间的平等和尊重。在现代社会，我们更应倡导基于平等、尊重和理解的代际关系，而非单向的服从。

### 3.2.5. 农村女性照顾者权益保障的缺失

在传统孝文化的实践结构中，照顾责任并非中性分配，而是高度性别化的。农村老年人赡养、照护任务主要由家庭中的女性成员儿媳、女儿承担，形成了“男性名义尽孝、女性实际付出”的隐性分工模式。这种基于传统孝道观念和性别分工的照护模式，使得农村女性照顾者面临照护负担过重、丧失经济独立性和精神健康等问题[9]，女性照顾者在家庭内部的劳动长期被“道德化”，其照顾付出被视为“理所当然”的家庭责任，在传统观念中，女性的照护付出常被视为“天经地义”，其个人需求和权益往往被忽视，缺乏相应的政策支持和保障。

## 4. 孝文化融入农村养老服务中的应用路径

### 4.1. 强化家庭养老核心地位，激活孝文化情感价值

家庭作为农村养老的基石，孝文化在家庭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情感维系和道德约束作用。在现代社会变迁中，我们需要重新审视并激活孝文化在家庭养老中的核心价值，以应对家庭养老功能弱化带来的挑战。

#### 4.1.1. 倡导精神赡养，弥合代际情感鸿沟

农村老人普遍存在精神孤独、缺乏情感交流的现象，因此需要大力倡导精神赡养的重要性。通过社区宣传、村规民约引导等方式，鼓励子女多与父母沟通交流，定期探望、视频通话，分享生活点滴，给予

老人情感慰藉。子女应多关注老人心理健康，学习老年人心理健康知识，主动了解老人的心理需求，及时发现并干预老年抑郁等问题，确保老人物质与精神双重富足。

#### 4.1.2. 弘扬孝道榜样，营造敬老爱亲家庭氛围

村集体通过村广播、宣传栏、村民小组会议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本村孝老爱亲的先进事迹和家庭，发挥榜样示范作用，引导村民学习和效仿。定期开展以孝老爱亲为主题的“最美家庭”“孝心子女”等评选活动，给予精神奖励和荣誉，激发家庭成员践行孝道的积极性。鼓励家庭整理和传承具有孝道内涵的家风家训，通过言传身教，将孝文化融入家庭教育，从小培养子女的孝亲意识和责任感。

#### 4.1.3. 引导子女合理分担养老责任，促进家庭和谐

针对多子女家庭，引导兄弟姐妹之间建立有效的沟通协商机制，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合理分担对父母的物质供养、医疗照护和精神陪伴责任，避免责任集中于某一人或出现推诿现象。当家庭内部在养老责任分担上出现矛盾时，村集体或村委会可发挥调解作用，依据村规民约和孝道传统，协助家庭成员达成共识，促进家庭和谐。外出务工子女要通过经济支持、远程医疗咨询、委托亲友照护等多种方式，履行对父母的养老责任，并加强与父母的日常联系，弥补空间距离带来的不足。

#### 4.1.4. 关注并保障农村女性照顾者的权益

在强化家庭养老责任的同时，必须高度重视并保障农村女性照顾者的权益，减轻其照护负担。针对农村女性照顾者，开展专业的养老照护技能培训，提升其照护能力，减轻照护压力。同时，建立社区支持小组，提供心理咨询和情感支持，帮助她们应对照护过程中的困难和挑战。针对长期承担照护责任的农村女性，政府可探索设立照护补贴，鼓励其开展居家就业、灵活就业等方式，给予其经济上的支持。通过宣传教育，引导家庭成员认识到养老照护是全体家庭成员的共同责任，鼓励男性子女和配偶积极参与照护，打破传统的性别分工，促进照护责任的公平分担。

### 4.2. 依托村落熟人社会，打造孝文化浸润的养老场景

农村熟人社会具有独特的社会结构和文化优势，是孝文化发挥作用的重要场域。

#### 4.2.1. 整合乡村公共空间，丰富孝文化养老活动

充分利用农村祠堂、村活动室、文化广场等公共资源，将其改造为“孝亲讲堂”、“村级养老服务中心”、“老年活动室”等阵地。定期组织健康讲座、心理疏导、文娱活动，有条件的农村地区可开展“代际共融活动”，例如社区开展教老人使用智能手机、儿女与父母共同学习养老知识、为父母拍摄纪念照等，让孝文化融入日常生活的场景中。

#### 4.2.2. 培育乡村互助养老服务平台，构建邻里守望网络

以村为单位，动员中青年村民、返乡能人、志愿者等，结对帮扶独居、失能老人，通过组建“孝亲互助小组”，提供代购、助洁、助医等基础服务。鼓励爱心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农村养老互助[10]，整合社会资源设立“养老互助公益金”，为村里的困难老人提供临时资金、物资帮扶。邀请村里德高望重的长辈、返乡能人牵头，整理本村的孝亲故事、家训族规，通过墙体画、宣传栏、村广播、短视频等乡土易接受的形式传播，营造浓厚的孝文化氛围。

#### 4.2.3. 传播新时代孝亲理念，修订村规民约

村委会整理本村孝亲故事、优良家训，通过墙体彩绘、宣传栏、村广播、短视频等乡土易接受的形式传播，使孝文化更具时代性和吸引力。将孝文化融入村规民约修订，摒弃封建规约，保留孝老爱亲、邻里互助的核心内容，形成村民共同遵守的乡土养老伦理。

### 4.3. 建立长效保障机制，推动孝文化与制度融合

#### 4.3.1. 促进农村养老资源倾斜，完善养老服务供给

政府将孝文化融入农村养老服务总体规划，对开展孝亲活动、建设互助养老设施的村集体给予养老专项财政补贴，用于养老服务场地修缮、物资采购、人员补贴。将孝文化理念融入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重点建设农村老人日间照料中心、互助幸福院，并配备适合老年人精神文化需求的设施，实现孝文化实践与硬件服务的有机配套。

#### 4.3.2. 加强法治保障与政策兜底，明确孝亲责任与政府兜底边界

健全农村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明确子女赡养义务的法律责任，加大对遗弃、虐待老年人行为的惩处力度。同时，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包括财产处置权、居住选择权等，确保孝文化在法治框架内健康发展。针对农村家庭存在的赡养纠纷问题，基层政府可建立家庭养老基层劝导机制，由村委会牵头，乡镇养老服务站、民政部门、司法所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设立赡养纠纷调解站和基层劝导团队，聘请乡贤、退休干部担任专职调解员，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参与调处农村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赡养责任分配不均等家庭纠纷，通过劝导、协调、督促家庭切实履行养老责任<sup>[11]</sup>。对无子女、子女无赡养能力的孤寡、失能、特困老人，应当建立农村特殊困难老人孝亲兜底机制，由政府兜底提供全流程养老服务；对子女有赡养能力但拒不履行义务的老人，由村集体牵头、政府协助开展维权，同时由乡镇养老服务中心提供临时照护，确保老人基本生活有保障，明确孝文化是家庭养老的伦理支撑，政府是农村养老服务的兜底主体。

### 4.4. 批判性继承与创新发展的，重塑孝文化现代价值

在充分认识传统孝文化积极作用的同时，我们必须对其不适应现代社会发展的部分进行批判性审视和扬弃，通过创新发展，重塑孝文化的现代价值，使其更好地服务于农村养老。

#### 4.4.1. 倡导平等尊重，构建新型代际关系

针对传统孝文化中潜在的父权和等级观念，应积极倡导平等尊重的代际关系，普及现代家庭教育理念。通过社区讲座、媒体宣传等方式，引导家庭成员树立平等的家庭观念，尊重老年人的个人意愿和选择<sup>[12]</sup>，确保老年人在养老方式、居住地点、财产处置等方面的自主选择权，子女和社区应提供信息和支持，而非强制干预。同时应当支持老年人实现自我发展，鼓励老年人学习新知识、新技能，参与文化娱乐、志愿服务等活动，实现自我价值。子女与父母之间要常进行开放、平等的沟通，理解彼此的需求和困境。例如，可以组织代际交流活动，让年轻人分享现代生活经验，老年人分享人生智慧，促进相互理解和支持。

#### 4.4.2. 破除形式主义，回归孝道精神内核

针对传统孝文化中形式主义和道德绑架的风险，应引导人们回归孝道的精神内核，避免简单以物质供养或表面形式来评判“孝顺”，而是综合考量子女在物质、精神、照护等方面的实际付出。

引导社会理性看待孝道，避免过度渲染和道德绑架。强调孝道是基于爱和责任的自愿行为，而非沉重的负担。

## 5. 结语

我国农村养老正处于人口老龄化加剧、家庭养老功能弱化、乡土文化变迁的多重转型期。传统孝文化作为农村养老的核心伦理资源，在维系家庭责任、凝聚社区互助、提升政策适应性上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但也面临精神背离、形式化、价值冲突与性别分工失衡等现实挑战。推动孝文化融入现代农村养

老服务,并非复古复旧,而是对其敬养合一、反馈互惠、礼法并重内核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

应以家庭为基础强化精神赡养,以村落为载体构建互助养老场景,以法治与政策为支撑明确权责边界,以平等尊重重塑现代代际关系,实现传统伦理与现代养老制度的有机融合。唯有厚植孝亲文化根基、补齐服务供给短板、保障老年主体权益,才能破解农村养老“制度供给不足”与“文化认同缺失”的双重困境,构建起兼具中国特色、乡土温度与现代品质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

## 参考文献

- [1]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五号)——人口年龄构成情况[J]. 中国统计, 2021(5): 10-11.
- [2] 汤一介. “孝”作为家庭伦理的意义[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9, 46(4): 11-13.
- [3] 翟学伟. “孝”之道的社会学探索[J]. 社会, 2019, 39(5): 127-161.
- [4] 景天魁. 传统孝文化的古今贯通[J]. 学习与探索, 2018(3): 40-46.
- [5] 费孝通. 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83(3): 7-16.
- [6] 李俏, 孙泽南. 农村互助养老的衍生逻辑、实践类型与未来走向[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1, 41(10): 98-107.
- [7] 郝亚光, 张民巍. 互助养老: 破解农民养老难问题的中国探索[J]. 国家治理, 2024(2): 59-63.
- [8] 庞丹丹. 无为之孝: 无为何以为孝?——基于江苏北部葛口村的田野调查[J]. 中国农村观察, 2021(3): 100-113.
- [9] 段巧玲. 家庭养老压力对农村留守妇女生存状况的影响研究[J]. 农村经济与科技, 2020, 31(14): 182-183.
- [10] 曾泉海, 汪璐蒙. 代际协同: 孝文化助推农村互助养老社会资本培育的实践逻辑——基于河南省 Y 村以孝治家项目的调查[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6, 26(1): 91-102.
- [11] 王远胜. 老龄化背景下中国家庭养老基层劝导机制研究[J]. 安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52(4): 70-79.
- [12] 陆杰华, 孙杨. 破与立: 中国式农村养老秩序的嬗变与重构[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42(1): 38-52.